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459—2018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检查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security check of large-scale mass activities

2018-01-16 发布

2018-01-1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活动分类与安全检查模式	3
6 安全检查系统要求	3
7 安全检查设备、设施要求	4
8 安全检查实施要求	5
9 应急情况处置要求	6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大型群众性活动禁带、限带物品示例	8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社会公共安全应用基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TCL 新技术（惠州）有限公司、北京城市系统工程研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魏峥、廖崎、孙海波、聂蓉、季景林、王菁、赵连军、曹亮、朱伟、王亚飞。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检查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检查的基本要求、活动分类与安全检查模式、系统要求、设备设施要求、实施要求以及应急情况处置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体育比赛、展览会、展销会、演唱会、音乐会、人才招聘会、游园会、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影剧院、音乐厅、公园、娱乐场所的日常业务活动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 12899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GB 15208.1—2005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B 15210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GB/T 33170.1—2016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安全评估

GB/T 33170.2—2016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人员管控

GB/T 33170.3—2016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场地布局和安全导向标识

GB/T 33170.4—2016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 4 部分：临建设施指南

GB/T 33170.5—2016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 5 部分：安保资源配置

GA 69 防爆毯

GA/T 841—2009 基于离子迁移谱技术的痕量毒品/炸药探测仪通用技术要求

GA 871 防爆罐

GA 872 防爆球

GA/T 1323 基于荧光聚合物传感技术的痕量炸药探测仪通用技术要求

GA/T 1336 车底成像安全检查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170.1~33170.5—201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大型群众性活动 large-scale mass activity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 1 000 人以上的群众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体育比赛、展览会、展销会、演唱会、音乐会、人才招聘会、游园会、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活动等。

3.2

安全检查 security check

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的人员、物品、车辆以及场地等进行的涉及安全的专业检查，简称安检。

[GB/T 33170.2—2016, 定义 3.4]

3.3

安全检查系统 security check system

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的人员、物品和车辆进行专业性检查的人员和设备的组合。

3.4

最小作业单元 minimum unit for security check

单位时间内,可独立实施安全检查、完成安检任务的最少人员和设备的组合。

3.5

普检 normal security check

对进入活动现场的人员、物品、车辆实施的以专业仪器设备检查为主要方式的逐一安全检查。

3.6

巡检 patrolling security check

在活动现场内进行的以便携式仪器设备和目视检查为主要方式的巡视安全检查。

3.7

禁带物品 prohibited article

与影响活动安全有关的禁止携带进入活动现场的违禁物品。

3.8

限带物品 limited article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但根据承办者活动安全管理等需要,不许带入活动现场的物品。

3.9

安全检查篷房 security check canopy

适用于安全检查的可重复使用的、固定或临时的安装结构建筑,由支撑结构和围护结构组成。

4 基本要求

4.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检查应符合 GB/T 33170 的相关要求。

4.2 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是安全检查的责任主体,由承办者或其委托的安全检查服务企业对进入活动现场的人员、物品、车辆实施安全检查。实施安全检查的承办者或其委托的企业应具有相关安全检查资质。

4.3 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和其委托的安全检查服务企业应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管理。

4.4 活动开始前,活动承办者或其委托的安全检查服务企业应制定可行的安检方案。安检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确定安检模式;
- b) 划定安检区域;
- c) 安检设备、设施布局;
- d) 安检人员配备,且配备适当比例的女性安检人员,保障女性受检人员由女性安检人员实施安检。

4.5 活动承办者或其委托的安全检查服务企业所属安检人员应经过专业安检培训,持证上岗。

4.6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检查所使用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法规和现行标准的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4.7 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明示活动禁带、限带物品目录;禁带物品目录应符合公安机关的相关规定。根据活动安全需要,承办者可自行确定限带物品目录。禁带、限带物品示例参见附录 A。

5 活动分类与安全检查模式

5.1 活动分类

大型群众性活动按照活动场所边界封闭情况划分为封闭式活动和非封闭式活动两类。在边界封闭的场所举办的活动为封闭式活动，在边界不封闭的场所举办的活动为非封闭式活动。

5.2 安全检查模式

安全检查分为普检和巡检两种模式。

5.3 活动类别与安全检查模式的对应关系

对封闭式活动，应由活动承办者或委托的安全检查服务企业对进入活动现场的人员、物品、车辆实施普检，可辅以巡检；对非封闭式活动，应由活动承办者或委托的安全检查服务企业对活动现场内的人员、物品实施巡检。活动类别与安全检查模式的对应关系见表 1。

表 1 活动类别与安全检查模式对应关系

活动分类	安检对象	安全检查模式	
		普检	巡检
封闭式	人员、物品、车辆	√	√
非封闭式	人员、物品		√
注：“√”表示采用的安全检查模式。			

6 安全检查系统要求

6.1 一般要求

- 6.1.1 安全检查系统包括人员及物品安检系统、车辆安检系统，均由若干个安检最小作业单元组成。
- 6.1.2 人员及物品安检系统最小作业单元数量应与参加活动的人员数量、人流密度、安检能力相匹配。
- 6.1.3 车辆安检系统最小作业单元数量应与安检车道数量相匹配，1 个车辆安检系统最小作业单元对应 1 条安检车道。
- 6.1.4 安检区域应设置在封闭场所的入口处。根据安检现场需要，宜在人员、物品安检区域设置疏导隔离栅栏，可搭建安检篷房；在车辆安检现场，可配备车辆防冲撞设施。

6.2 人员和物品安检系统最小作业单元基本配备要求

6.2.1 普检最小作业单元的设备和人员配备要求

6.2.1.1 设备

应配备微剂量 X 射线安检设备 1 台、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2 台、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4 把；单个或多个最小作业单元应至少配备痕量炸药探测仪 1 台、危险液体检查仪 1 台、防爆毯 1 个、防爆球或防爆罐 1 个，配备数量应能完成检测和处置。

6.2.1.2 人员

应安排安检人员 8 人,其中:指挥员 1 人、引导员 1 人、执机员 1 人、手检员 5 人。指挥员可兼任引导员。

6.2.2 巡检最小作业单元的设备和人员配备要求

6.2.2.1 设备

应配备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2 把,宜配备便携式痕量炸药探测仪 1 台、便携式危险液体检查仪 1 台。

6.2.2.2 人员

应安排安检人员 3 人,其中:指挥员 1 人、手检员 2 人。

6.3 车辆安检系统最小作业单元的设备和人员基本配备要求

6.3.1 设备

应配备车底成像安全检查系统 1 套或光学车底检查镜 2 把、光学天棚检查镜 1 把、手电筒 2 把;单个或多个最小作业单元应至少配备痕量炸药探测仪 1 台、危险液体检查仪 1 台、防爆毯 1 个、防爆球或防爆罐 1 个。配备数量应能完成检测和处置。

6.3.2 人员

应安排安检人员 5 人,其中:指挥员 1 人,检查员 4 人。

7 安全检查设备、设施要求

7.1 一般要求

7.1.1 安检所使用设备在电源电压 220 V 的(85~110)%、频率(50±3)Hz 的范围内应能正常工作。

7.1.2 安检所使用设备在环境温度范围(-10~40)℃,相对湿度范围(10~90)% (不结露)的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且设备适用的环境温度应与使用场所的环境温度相匹配。

7.2 安全检查篷房

7.2.1 安全检查中应使用单体跨度小于或等于 40 m 的单层安全检查篷房。

7.2.2 安全检查篷房顶部承重应不低于 850 kg/m²。

7.2.3 安全检查篷房最大抗风能力应大于或等于 80 km/h(风速)。

7.2.4 安全检查篷房所用围护结构(双面涂层工业织物)的燃烧性能应达到 GB 8624—2012 中的 B₁ 级。

7.2.5 人员及物品安全检查篷房外檐高度应大于或等于 2.5 m,占地面积应大于或等于 15 m×5 m(跨度)。

7.2.6 车辆安全检查篷房外檐高度应大于或等于 4 m,占地面积应大于或等于 15 m×6 m(跨度)。

7.2.7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T 33170.4—2016 的相关规定。

7.3 安全检查疏导隔离栅栏

7.3.1 疏导隔离栅栏高度宜大于或等于 1.2 m,宽度最多可容许 2 人通过。

7.3.2 疏导隔离栅栏宜采用伸缩隔离栅栏。

7.4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应符合 GB 15208.1—2005 的相关规定,且穿透力应符合 GB 15208.1—2005 表 1 中 A 类的要求。

7.5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应符合 GB 15210 的相关规定。

7.6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应符合 GB 12899 的相关规定。

7.7 痕量炸药探测仪

7.7.1 内部含有放射源的设备应取得环保部门的豁免。

7.7.2 应至少能检测出 GA/T 841—2009 表 1 中列出的炸药种类,且具有加入和编辑新炸药的功能。

7.7.3 其他要求应符合 GA/T 841—2009 或 GA/T 1323 的相关规定。

7.8 危险液体检查仪

7.8.1 应使用非侵入式检测技术,不需打开包装即可实现液态物品检测。

7.8.2 应至少能检测出汽油、煤油、柴油、苯、无水乙醇、油漆、香蕉水、乙醚、丙酮、松香水、硝酸、双氧水、乙腈、正己烷、硝基苯、油酸、油漆稀料、甲苯、氢氧化钠溶液和氢氧化钾溶液等液态危险品。

7.8.3 应至少能对玻璃、塑料、金属、陶瓷和纸质材质容器内的液体进行检测。

7.9 车底成像安全检查系统

车底成像安全检查系统应符合 GA/T 1336 的相关规定。

7.10 防爆毯、防爆罐、防爆球

防爆毯、防爆罐、防爆球应分别符合 GA 69、GA 871 和 GA 872 的相关规定。

7.11 光学天棚检查镜

镜面面积应大于或等于 400 cm²,角度可调,自带光源,臂可伸缩,长度应大于或等于 2 m。

7.12 光学车底检查镜

凸形镜面面积应大于或等于 600 cm²,角度可调,自带光源,臂可伸缩,长度应大于或等于 1 m,自带万向脚轮。

8 安全检查实施要求

8.1 一般要求

8.1.1 活动承办者或其委托的安全检查服务企业应对封闭式活动场所进行清场和封闭控制,确定安检区域,并按照 7.3 的规定设置安全检查疏导隔离栅栏。

8.1.2 活动需要时,活动承办者或其委托的安全检查服务企业应搭建符合 7.2 要求的安全检查篷房。

8.1.3 活动承办者或其委托的安全检查服务企业应根据制定的安检方案,按照安检最小作业单元配备

要求配置设备和人员，并进行安检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及性能检查。

8.1.4 活动承办者或其委托的安全检查服务企业应在安检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实时监视安检现场情况。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辨别通过安检的人员面部特征，清晰显示通过安检的物品放置和拿取过程、以及车辆安检的全过程。存储、回放的视频图像分辨率应大于或等于 $1\ 280 \times 720$ ，视频图像保存时间应大于或等于活动结束后 90 天。

8.1.5 活动承办者应对限带物品进行公告和宣传。

8.2 安全检查流程

8.2.1 人身及物品普检流程

人身及随身物品的普检应按照以下流程实施：

- a) 在活动场所入口处的安检区域，引导员负责提示、引导进入安检区域的人员接受安检，受检人将随带物品放置在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的传送带上，并按顺序通过金属探测门；
- b) 受检人通过金属探测门报警的，手检员应使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对受检人员进行详细检查；
- c) 值机员对通过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的物品发现可疑时，示意手检员实施物品详细检测；
- d) 手检员对值机员提示的可疑物品向受检人说明，应开包取出物品，用痕量炸药探测仪对可疑爆炸物品进行详细检测，用危险液体检查仪对可疑液体进行详细检测。

8.2.2 人身及物品巡检流程

人身及随身物品的巡检应按照以下流程实施：

- a) 对封闭式活动，在普检的基础上可辅助增加巡检。由安检人员携带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在活动场所内巡视，对可疑人员及物品进行检查；
- b) 对非封闭式活动应实施巡检，由安检人员携带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在活动场所内巡视，对可疑人员及物品进行检查；根据活动需要，安检人员可携带便携式痕量炸药探测仪、便携式危险液体检查仪对在活动场所巡视发现的可疑爆炸物品、可疑危险液体进行详细检测。

8.2.3 车辆检查流程

车辆检查应按照以下流程实施：

- a) 在车辆安检区域，安检人员应首先使用车底成像安全检查系统或光学车底检查镜对车辆底盘进行检查；
- b) 底盘检查通过后，安检人员对驾驶室、车厢、发动机舱进行检查，用光学天棚检查镜对车顶部进行检查；
- c) 司机和乘车人员及随身物品应接受人身及物品安全检查；
- d) 发现可疑爆炸物或危险液体时，安检人员应用痕量炸药探测仪对可疑爆炸物品进行详细检测，用危险液体检查仪对可疑液体进行详细检测。

9 应急情况处置要求

9.1 活动开始前，活动承办者或委托的安全检查服务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安检过程中如遇到紧急情况应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9.2 安检过程中发现禁带物品时，安检人员应按应急处置预案实施，迅速报告现场安全主管部门处理。

9.3 普检中经详细检测仍不能排除疑点的、巡检中发现遗留物品经初步判断仍不能排除疑点的，应报告现场安全主管部门处理。

- 9.4 安检过程中发现受检人携带限带物品时,安检人员应告知受检人自行处理。
- 9.5 安检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当由安检人员开展徒手检查,缓解人群拥堵,同时通知设备保障方进行抢修。
- 9.6 封闭式活动安检区域发生人员拥堵时,应通知检票口放慢检票速度,调配安检人员,加快安检速度。人员急剧增多、秩序严重混乱时,应立即终止检查,进行封闭控制,同时请求现场安保力量支援。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大型群众性活动禁带、限带物品示例

A.1 禁带物品示例

A.1.1 武器、刀具类危险品

武器、刀具类危险品包括：

- a) 军用枪、公务用枪：手枪、步枪、冲锋枪、机枪、防暴枪等；
- b) 民用枪：气步枪、猎枪、运动枪、麻醉注射枪等；
- c) 军械、警械：警棍、军用或警用匕首、刺刀等；
- d) 国家禁止的枪支、械具：钢珠枪、催泪枪、电击枪、电击器、防卫器等；
- e) 管制刀具：匕首、三棱刀（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以及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
- f) 公安部门规定的其他管制器具。

A.1.2 爆炸类危险品

爆炸类危险品包括：

- a) 弹药：炸弹、手榴弹、照明弹、燃烧弹、烟雾弹、信号弹、催泪弹、毒气弹和子弹等；
- b) 爆破器材：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导爆管、爆破剂等；
- c) 烟火制品：礼花弹、烟花、爆竹等（焰火晚会承办者配备的礼花弹、烟花除外）。

A.1.3 易燃、易爆类危险品

易燃、易爆类危险品包括：

- a) 易燃、易爆固体：红磷、黄磷、闪光粉、固体酒精等易燃物品；
- b) 易燃、易爆液体：汽油、煤油、柴油（闪点≤60℃）、苯、酒精（含量不低于90%）、丙酮、乙醚、油漆、稀料等。

A.1.4 毒害品、腐蚀性危险品

毒害品、腐蚀性危险品包括：

- a) 氰化物、汞（水银）、剧毒农药等剧毒化学品以及硒粉、苯酚、生漆等具有可燃、助燃特性的毒害品；
- b) 盐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硫酸、硝酸等具有可燃、助燃特性的腐蚀性物品。

A.2 限带物品示例

根据大型活动的性质不同，以下物品可被列入限带物品：

- a) 易碎品与各类容器；
- b) 自带的各类软包装饮料，以及大量的易投食品；
- c) 未经活动主办方允许的横幅和标语；

- d) 除婴儿车和轮椅外的任何代步工具；
- e) 动物(导盲犬等服务类动物除外)；
- f) 乐器；
- g) 球棒、长棍、尖锐物等造成人身伤害的物品；
- h) 体积较大的箱包、手提袋；
- i) 任何未经授权的专业摄像设备及照相、摄像器材的支架等。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
 - [3]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05 号)
-